



##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代理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747/E570/VI/GPAL/2018 號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8 年 7 月 2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7 月 2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秉持“以人為本”的施政理念，致力提升行政效率和服務質素。考慮到許多事務都涉及跨部門協作，尤其有關牌照及審批的申請或續期，往往涉及公共安全、衛生、消防、專業標準、營業資格等考量，須由具相關職權的部門依法作出處理，因此，為回應社會對優化跨部門協作，提升政府行政及服務效率的訴求，特區政府積極從政府組織架構、跨部門協作機制、優化流程及服務電子化等方面着手，推進“一站式”服務模式，為市民及營商者帶來便利。

特區政府按照精兵簡政的策略，積極理順部門職能，明確分工，整合人力資源，提高管理及運作效率。同時，積極完善跨部門協作機制，完善法律配套，加強統籌協調力度，提升處理跨部門事務的效率。

例如，已透過第 13/2015 號法律，賦予民政總署可通過與其他部門和實體簽訂協議，代辦相關部門的服務，藉以加強民政總署的職能，可在其各個服務點接受代辦申請，然後送交專責的職能部門依法審批，提升行政效率。

民政總署正修訂有關規範飲食及飲料場所發牌制度的行政法規，針對跨部門間的協調問題，建議設立恆常的聯合審批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員會並下放相關審批權，加快發牌時間，同時修改發出臨時牌照的要件，讓申請者能盡快營業。

另外，特區政府正展開對涉及多項行政准照發出規定的第47/98/M號法令《行政條件制度》的修訂工作，由法務局協調，以及多個發牌部門共同組成工作小組，全面檢視及優化相關的發牌制度，簡化行政程序及審批過程。

特區政府還着力優化跨部門服務流程，2016及2017年已完成45項跨部門行政准照／牌照服務的優化，今年亦會對另外10項涉及車輛上的廣告准照、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和藥劑師專業註冊及核發准照等跨部門程序作出優化，藉此逐步推進“一站式”的統籌及接受服務申請，結合服務指南及電子化平台，讓投資者在計劃開業前掌握申辦相關行政准照／牌照所需的要求、流程及相關進度，節省辦理行政手續的時間和成本。

未來特區政府將繼續推進“一站式”服務的發展，強化跨部門統籌及協作，優化相關流程，並會研究“一窗式”服務模式，選取性質相似的服務，逐步讓市民可於同一窗口辦理不同服務，為市民及營商人士帶來便利。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18年8月8日